附件1

**享受补贴种畜三年内不销售承诺书**

和静县农业农村局， 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和静县2024年畜牧良种补贴惠民政策，作为享受补贴的养殖户（养殖场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，本单位（本人）          现郑重承诺如下。

1. 主动配合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、村，对享受补贴的种畜在验收后1周内做到种畜芯片植入。
2. 享受补贴的种畜，将主要用于养殖生产，做到妥善经营管理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倒买倒卖等投机活动。自觉遵守关于“享受补贴种畜三年内不销售”的规定，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、村的监督检查。
3. 享受补贴的种畜，自享受补贴之日起三年内不对外销售；如进行销售，则一次性全额退还补贴资金。

**承诺人：** （签字、手印）

**日 期：** 年 月 日